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18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交口县汇宝鑫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年处理7万吨石料厂废料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交口县汇宝鑫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交口县汇宝鑫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处理7万吨石料厂废料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交口县汇宝鑫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处理7万吨石料厂废料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

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交口县汇宝鑫混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处理 7 万吨石料厂废料制砂项目位于吕梁市交口县温泉乡车户峪村。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7 万吨石料厂废料制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尾泥库，并配套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4%。

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141130-77-03-00938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以交环罚告字[2021]32 号对此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完成处罚。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行期物料转载密闭运行，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运输道路硬化，及时养护道路，保持路面平整、清洁、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安装车辆清洗平台；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

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洗砂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洒水抑尘；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方案进行防渗设计、施工，危废储存间、尾泥暂存库、各类水池等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渗透系数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生产过程中除尘灰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运至交口县鸿达砖厂综合利用；压滤产生的尾泥收集后暂存于尾泥库，定期外运至交口县鸿达砖厂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4〕3号）：颗粒物：1.193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保证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并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